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品均

選任辯護人 湯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林品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2至93頁、第115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援用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原判決認定之事實：

被告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不得轉讓，亦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表管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及施用，竟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一)因知悉友人王仲賦欲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然無購買之管道，

01 基於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某
02 時許，經王仲賦聯繫協助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被告即
03 與不詳之人聯繫，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購買甲基安非
04 他命1公克後交與王仲賦施用，以此方式幫助王仲賦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

06 (二)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禁藥之犯意，於110年12月1日晚間7
07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4樓之6，無償轉讓
08 海洛因及同屬禁藥之品甲基安非他命與許瑞廷施用。

09 二、原判決認定之罪名：

10 被告就上開一(一)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另就上開一(二)
12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藥
13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
14 重論以轉讓第一級毒品罪。所犯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5 殊，應分論併罰。

16 參、科刑之說明：

17 一、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

18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
19 簡字第98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
20 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6年度簡字第4465號判
21 處有期徒刑6月，前開二案，嗣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
22 478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0年3月6日縮刑期
23 滿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上開有
24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各次有期徒刑以上之
25 罪，均為累犯。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上開前案紀錄，
26 並援引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且於原審審理時敘明被告
27 本案犯行與上開執行完畢案件具有同質性或高度類似性，其
28 刑罰反應力薄弱，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等語（見原
29 審讓字卷第61至62頁、第147頁）。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
30 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
31 處罪刑確定，猶再犯本案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

毒品等罪，同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且其甫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更應知毒品對於身心健康之戕害，竟進而為本案幫助施用、轉讓毒品犯行，顯見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之薄弱，是就被告本案所犯上開二罪予以加重，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因此認均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及其辯護人認無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尚屬無據。

二、刑之減輕：

(一)上開貳之一(一)部分，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

(二)上開貳之一(二)部分：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同此。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轉讓海洛因予許瑞廷之犯行（見偵卷第249頁、原審訴緝字卷第59頁、第133頁、第146頁、本院卷第93頁、第119至120頁），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至其所犯轉讓禁藥罪並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則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

肆、上訴駁回之說明：

一、被告上訴理由：被告雖有施用毒品前科，然與本案所犯各罪罪質仍有不同，本案犯罪情節為熟悉朋友分食毒品，危害社會較為輕微，故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並請就被告

01 所犯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

02 二、本院查：

03 (一)被告上訴指本案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並非可採，
04 業經本院說明如上。

05 (二)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亦
06 即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7 情，且於法律上已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而
08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09 又上開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
10 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
11 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12 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二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
13 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
14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查，被告所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15 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後，法定最低度刑（處斷刑）已較原法定最低度刑大幅降
17 低，客觀上亦無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
18 形，又被告轉讓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施用，助長毒
19 品氾濫，危害他人身心健康、影響社會治安，犯罪情節並非
20 輕微，並無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
21 形，故無再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之餘地。是被告請求就轉
22 讓毒品部分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見本院卷第121
23 頁），尚無可採。

24 (三)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25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26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27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28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29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30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31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本案原審關

於科刑之部分，業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應知悉毒品對人身心理健康危害甚大，且為我國嚴格查禁之物，竟幫助王仲賦施用第二級毒品，客觀上增加甲基安非他命在社會流通之危害性，令他人更加沉迷於毒癮而戕害身心；另將第一級毒品、禁藥即第二級毒品轉讓予許瑞廷以供施用，所為殊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參原判決第6頁理由欄貳、二之(六)），並先各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再分別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所量處之刑度，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並已包括被告上訴所指之犯罪動機，且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未再有其他舉證，尚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所為科刑，並無違法或有過重之不當；其上訴請求不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及依刑法第59條減刑、從輕量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滕治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黎惠萍

法官 葉力旗

法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楷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07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8 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70萬元以下罰金。

11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17 定之。

18 藥事法第83條

19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0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